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藝薰

伍、主席致詞：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於 1999 年倡議，自 2000 年起每年的 2 月 21 日為國際母語日(International Mother Language Day)。語言是文化的基礎，也是文化傳承的重要關鍵，而母語教育推展，除了學校課堂教學外，更應普遍運用於生活環境中。

陸、專案報告：本校水電使用情形分析

一、電費部分：

- (一)109 年 6 至 7 月因氣溫上升且體育館假日外借使用，使用電量較 110 年及 111 年高。
- (二) 111 年 1 月契約容量由 450KW 調降至 400KW，基本電費由 7 萬 5,105 元調降至 6 萬 6,760 元，每月減少 8,345 元。
- (三) 111 年 6 月調整為三段式電費，並參加新時間帶試用方案，111 年 10 月獲溢退 10 萬 5,992 元，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溢退為 2 萬 5,078 元。
- (四) 109 年至 111 年各年平均電價為：109 年每度電 3.4 元；110 年每度電 3.1 元，111 年每度電 3.25 元。
- (五) 本校契約容量經台電系統試算，有調降 30KW 空間，整年度可節省約 1 萬 9,251 元。

二、水費部分：

- (一) 109 年至 111 年自來水使用量為：109 年 1 萬 4,423 度，110 年 1 萬 4,888 度，111 年 1 萬 1,328 度，111 年使用量較前兩年下降，疫情期間學生居家上課也是原因之一。
- (二) 109 年至 111 年自來水每度平均費用為：109 年每度 16.95 元；110 年每度 17.67 元；111 年每度 20.3 元，水費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應注每期水費變化，並檢查用水設備有無漏水情形。

柒、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p>一、請編製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上20主】</p> <p>請著手規劃新建工程之搬遷計畫、構思公共藝術，以凝聚及校內共識。(總務處)【110上13主】</p> <p>請與新工處確認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後續作業及程序，據以擬定本校內部作業期程，包括搬遷計畫、安置計畫等，俾以掌握整體進度，並及早向師生家長說明。(總務處)【110上14主】</p> <p>為使綜合教學大樓公開招標順利完成，如須逐次減項，以雜項、植栽或規格較高的物品等非必要性設施為優先，應保留基本之必要設備；請建築師明確列出逐次刪減之項目、細目及金額，俾於未來爭取相關經費，得以逐項補足。(總務處)【110下2主】</p>	<p>1. 新建工程公開招標進度：於 112 年 2 月 8 日完成開標作業，有兩家廠商投標，書面資料審查皆合格，2 月 18 日上午辦理評選作業，得標廠商為旭一營造有限公司。</p> <p>2. 公共藝術設置進度：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辦理複審作業，決選廠商為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品名稱為太陽點名。</p>	V
<p>二、請盤點和平館內可先以人工拆除搬遷之各項設備，如飲水機、冷氣機等。(總務處)【111上5主】</p> <p>和平館備用設備移置暫存地點請妥為保存，待新大樓落成後再行利用。如無保存價值之物品，請集中後報廢清運。(總務處)【111上7主】</p> <p>和平館搬遷作業，請成立搬遷規劃小組集思廣益，以妥善規劃安排。</p>	<p>第一次搬遷規劃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中家政教室設備暫存地點，定案為總務處東南側儲藏室。</p>	V

<p>(總務處) 【111 上 10 主】</p> <p>因應和平館即將拆遷，考量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等教室使用需求，請盤點可用教學空間數量。現竹銘館二樓討論室 2 間、信義館原總務處儲藏室 1 間、國光館地下自修室請先納入空間規劃及整理。(總務處、教務處、圖書館) 【111 上 16 主】</p>		
<p>三、請總務處於每年年初行政會議報告前一年度水電使用數據，並與前數年度比較，以了解學校水電使用情形。(總務處) 【111 上 13 主】</p>	<p>本次行政會議中專案報告。</p>	<p>X</p>

捌、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p>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協辦行政事項及每週減授鐘點節數案，如附件，請討論。(教務處)</p> <p>說明：</p> <p>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三點第(六)項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辦理，本校班級數 36 班，每週減授鐘點總節數最高核定 40 節。</p> <p>二、說明一之 40 節內含領域召集人每週減授 12 節，新增鐘點費專案補助本校協辦行政每</p>	<p>照案執行。</p>	<p>X</p>
---	--------------	----------

<p>週減授鐘點節數 28 節。</p> <p>三、因應本校 112 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案新增一名專任助理，主要負責業務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推動數位學習專案計畫等，調整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辦行政教師、協辦行政事項及平均每週協辦鐘點節數，如附件。</p> <p>四、上傳本次會議記錄備查，據以賡續辦理教師超鐘點費支應。</p> <p>決 議：照案通過。</p>		
--	--	--

玖、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p>一、請儘速辦畢人事室約僱職代徵聘事宜，俾利人事業務順利推動。(人事室)</p>	<p>約僱職代簽呈奉校長批准後，將儘速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甄選相關作業。</p>	<p>V</p>
<p>二、家政教室內各項大型物品以搬遷至體育館南側之儲藏室為原則；另請各處室清點久置無用物品後續清除作業。(總務處、各處室)</p>	<p>遵照辦理。</p>	<p>X</p>
<p>三、有關教科書採購作業，自請購起至付款結案流程，請務必掌握時效。(教務處)</p>	<p>目前刻正辦理點交發放事宜，預訂第 5 週簽陳辦理驗收作業。小額採購案須待學生完成註冊事宜後進行付款。</p>	<p>V</p>
<p>四、學生學業成績優良頒發獎狀，公開表揚辦理原則為：定期評量前 3 名獎狀請導師利用班級活動時間頒發；學期成績前 3 名於開學典禮中唱名表揚，典禮場地若在室內舉行，則各班前 3 名均出列受獎狀；</p>	<p>照案辦理。若在室外舉行，則各班推派 1 名代表出列受獎。</p>	<p>X</p>

若在室外舉行，則各班第 1 名代表出列受獎。(教務處)		
五、聘書、敘薪通知書係屬教師權益及職務之保障，人事室應於聘期起始日前發放，並請清查尚未發放者，立即辦理。(人事室)	1. 代理教師聘書於 112 年 2 月 20 上午已全數發放簽收。 2. 敘薪通知書在上學期已全數發放完畢。	X

拾、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試務工作：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補考於 112 年 2 月 9 至 10 日舉行。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補考於 112 年 2 月 13 至 21 日舉行。
3. 國二寒假作業考、國三第 3 次模擬考於 112 年 2 月 21 至 22 日(星期二至三)舉行。

(二)課務活動：

1. 112 年國三寒假輔導課 112 年 2 月 6 至 10 日，共實施 5 日，每班計 20 節。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課表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公告。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元選修課程開設情形：

(1)高一共開設 9 門課程，每週一第 3-4 節，開學一週內完成加退選。

序號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上課地點
1	數位元件實作	謝日新	生活科技教室
2	哲學進行式	中山大學楊婉儀團隊	高一甲教室 (信義 1 樓)
3	影英新世界開口溜英文	劉盈秀	高一乙教室 (信義 1 樓)
4	數位影像處理與設計	吳美萱	403 電腦教室
5	發現，我與城市的生活關聯性	許經緯	高一丙教室 (信義 1 樓)
6	APCS 基礎程式設計	許瀚濃	502 專題教室
7	日語	林瓊紅	高一丁教室 (信義 1 樓)
8	當倫理遇到英文	陳梅欣/朱彧瑩	高一戊教室 (四維 1 樓)
9	數感寫作	唐帥宇	高一己教室 (竹銘 2 樓)

(2)高三 5 個班級共開設 5 門課程，8 個班別，每週一第 1-2 節，開學一週內完成加退選。

序號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上課地點
1	Arduino 玩創客	吳和桔	402 電腦教室
2	電子專題研究	謝日新	體育館 2 樓生活科技教室
3	從電影談國際局勢 A 班	張毓棻	高三甲教室(四維 2 樓)
4	從電影談國際局勢 B 班	方乃涓	高三乙教室(八德 5 樓)
5	媒體識讀 A 班	師秀珍	和平館 1 樓臨時教室 3
6	媒體識讀 B 班	李銀脗	高三丙教室(四維 1 樓)
7	電影與醫學 A 班	姜曉琬	高三丁教室(八德 1 樓)
8	電影與醫學 B 班	黃翠瑩	高三戊教室(八德 1 樓)

4. 彈性學習時間：

(1)高中一年級共 2 節，一節為英文素養力(全學期授課)，另一節為自主學習及學習扶助課程供學生選擇，固定於週三第 4 節實施。

(2)高中二年級共 3 節，於週三第 5 至 7 節實施，有五校聯盟微課程、自主學習及國英數學學習扶助課程供學生選擇。

(3)高中三年級共 3 節課，一節為前進未來(全學期授課)，另二節為自主學習。

(三)校內會議：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於第 2 週 111 年 2 月 20 至 24 日(星期二至五)進行。

二、註冊組

(一)升學作業

1. 112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 112 年 2 月 17 日第 6 節於公弢館 2 樓舉行，邀請巫孟珊組長擔任講座。

2. 112 年國三教育會考校內報名作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8 日辦理。

3. 112 年高三升學報名作業暨注意事項說明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5、6 節假八德館 6 樓舉行。

4. 112 年 3 月 7 日第 2、3 節於八德館 6 樓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學群選填確認，3 月 14 日、15 日報名，3 月 21 日第一類至第七類放榜。

5. 112 年高三大學申請入學(含科技大學)報名校系選填於 112 年 3 月 9 日至 14 日進行。

(二)招生作業

1. 112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入學登記作業於 112 年 2 月 6 至 7 日辦理，共有 210

位新生繳交資料；訂於 2 月 21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查 112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入學名單，3 月 1 日中午 12 時公告錄取名單。

2. 112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於 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到本校報到。

三、設備組

感謝資訊媒體組會同廠商及高雄市資教中心，完成裝置 7 台 Aruba AP 於班級教室，改善師生線上教學同步使用平板之網速。目前已經完成八德館 1 樓高三丁班、高二己班、4 樓全英教學資源中心、5 樓數學專科教室、竹銘館生物實驗室、物理實驗室、高一己班、體育館 2 樓美術教室、國光館 502 專題研究教室，就近由八德館 5 樓辦公室張嘉玲老師、美術科吳美萱老師、設備組曾柏勳技佐、高振傑技士受理借用及管理。

四、實驗研究組

(一) 112 年寒假「無人機的奇幻旅程」營隊活動於 112 年 2 月 6 至 9 日舉行，聘請實踐大學楊崑勝助理教授及本校陳振杰主任擔任講師，順利完成。計有雄中、雄女、新莊高中、小港高中、左營國中、後勁國中及本校等 7 所學校約 110 名學生參加。

(二) 申辦 112 學年度擴增雙語班計畫，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函報國教署審核。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優質化各分計畫訂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校內簽核。

(四) 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須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前送審，本校議題主題融入主題為自主學習及 SDGs 與全球公民素養，近期將召開工作會議。

【國中部】

一、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於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舉行本學期第 1 次共備暨工作會議，邀請國一、二各班導師了解上學期實施雙語教學各班學生及家長反應或回饋。

二、高中優質化：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第 5 至 7 節於八德館六樓辦理高二國際教育講座，講師：李若唐(現為行銷相關自由接案者)，講題：世界，是最好的教科書。

【學務處】

一、訓育組

(一) 畢冊班級頁及共同頁預計於 2 月底前完成。

(二) 畢冊封面徵稿至 112 年 2 月 18 日，畢業班再進行投票。

- (三)112年3月10日(星期五)邀請莊越翔老師到校進行高二個人與時間管理講座。
- (四)國二露營活動預計於112年3月27至29日(星期一至三)辦理,有意願參與營火晚會的師長請於3月3日(星期五)前報名。
- (五)第76期國光通訊徵稿信件已於112年2月17日寄發(如[附件1](#)),預計於5月底前出刊,請各處室先行評估可放入之文案主題,並於4月14日前將文稿完成陳核並上傳至雲端中。

二、衛生組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1.持續進行各項防疫工作,定期召開防疫工作會議。111學年度截至112年2月18日止共召開11次防疫專責小組工作會議。
- 2.112年2月20日起,實施室內佩戴口罩放寬規定,但校園室內口罩放寬則於3月6日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後再行公告。
- 3.各教學空間仍應落實清消;如遇教職員工生確診,學生部分由導師負責向健康中心通報,教職員工部分請各單位主管進行通報。

(二)登革熱及小黑蚊防治:

- 1.112年2月7日高雄市環保局登革熱防治隊到校巡檢,本校未發現缺失。
- 2.每週一、五進行全校水溝登革熱熱點巡檢及投藥。
- 3.每週三進行小黑蚊防治,於校園青苔處噴灑漂白水以消除蟲卵。

(三)環境教育:112年全校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4小時時數重新累計,請同仁多參加走讀或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三、社團活動組:

(一)各社團利用寒假期間與學期初辦理國光合作盃球類競賽,感謝各社團指導老師協助。

- 1.排球競賽:112年2月2至3日。
- 2.籃球競賽:112年2月6至10日。
- 3.羽球競賽:112年2月14日、16日、21日及23日(星期四)。

(二)國中部學生參加112年高雄市國民中學大隊接力錦標賽。

- 1.參賽班級:102班、204班、305班。
- 2.比賽時間:112年2月20日下午。
- 3.比賽地點:國家體育場。

(三)111學年度運動會

- 1.籌備會已於112年2月16日召開完畢。

2. 裁判講習會議將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及 30 日(星期四)辦理。

3. 辦理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12 時 40 分至 16 時 30 分。

(四)本學期社團活動共計 8 次：112 年 2 月 24 日、3 月 3 日、3 月 31 日、4 月 28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16 日，6 月 9 日為社團成果展。

四、生輔組：

(一)1 月份學生缺曠/獎懲情形：

1. 1 月份缺曠達 49/42 節以上學生：0 員。

2. 1 月份記小過學生：0 員。

(二)112 年 2 月 13 至 18 日為本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始業式由校長主持宣導及實施影片收視。

(三)112 年 2 月 15 日由本校柳教官協同右昌國中及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巡。

(四)112 年 2 月 17 日第 5 節由各處室實施班級幹部訓練。

(五)校園安全狀況分享：近日發現部份同學將腳踏車停放至側門外中油福利社對面，已派員登記，另利用校務通告宣導。

五、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國光班班萌社群辦理增能研習，邀請淡江大學師培中心講師莊越翔老師，主講「如何在教育現場設計吸睛與有趣的體驗教學」。

【總務處】

一、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 112 年 2 月 8 日完成開標作業，有兩家廠商投標，書面資料審查皆合格，2 月 18 日上午辦理評選作業，得標廠商為旭一營造有限公司。

二、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辦理複審作業，決選廠商為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品名稱為太陽點名。

三、申請國教署「112 年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 7 萬元整，設置校園 15 處太陽能感應式 LED 照明燈，112 年 2 月 15 日完成裝設。

四、申請國教署「111 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常門)」核定補助新臺幣 58 萬元整，改善體育館屋頂防水，112 年 2 月 15 日已完成招標作業，預訂於 3 月中施工。

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單訂於 112 年 2 月 13 日發放，繳費期限至 22 日，若有修改註冊單需求，請於 2 月 22 日前洽出納組辦理。

六、簽辦公文(包含校內創簽稿)請留意辦理時效，依規定一般公文時限最速件 1 日、速件 3 日、普通件 6 日，如因公文案情複雜簽辦耗時，請辦理展期申請；

另如會辦其他處室，請檢視流程進度並適時提醒受會人員，以免延誤時效過久。

七、111 年 12 月份及 112 年 1 月份公文統計資料如下：

- (一)111 年 12 月份公文統計資料如下：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 17 件(其中 11 件已辦理展期申請)，爰逾期且未辦理展期申請者，總務處 2 件、輔導室 2 件、人事室 2 件。(如 [附件 2](#))
- (二)112 年 1 月份公文統計資料如下：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 15 件，逾期且未辦理展期申請者，教務處 3 件、學務處 3 件、總務處 2 件、輔導室 6 件、圖書館 1 件。(如 [附件 3](#))
- (三)公文時效統計明細清單中之「已逾待辦件數百分比」項目，其計算規則為「已逾限待辦結件數(含已展期)」除以「應辦公文件數」，因應辦公文中，逾原設定辦理期限，雖已辦理展期，但依據計算規則仍會計入分子數，故仍請同仁簽辦公文掌握時效。

【輔導室】

- 一、「青年就業儲蓄方案」說明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15 分在八德館 2 樓團輔室辦理，參加對象為本校高三學生。
- 二、112 年大學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學生場說明會，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第 6 節 14 時 20 分至 15 時 10 分於八德館 6 樓演講廳進行，與教務處高三升學報名說明會合作辦理。同日晚間 19 時至 21 時，於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辦理家長場升學講座，邀請高中家長報名參加(不限高三家長)。
- 三、112 年各大學學系及警大警專宣導說明會，安排於午休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15 分)在八德館 2 樓團輔室進行，歡迎高中學生報名參加(不限高三)。各校時間如下：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警察大學，3 月 1 日(星期三)警察專科學校，3 月 2 日(星期四)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依興趣報名參加。
- 四、112 年 3 月 1 至 31 日安排高三繁推及申請入學輔導諮詢，學生可至輔導室填寫預約單，安排教師提供科系選擇個別諮詢，申請入學相關資料準備，面試考古題或簡章內容問題，以提升學生繁推及申請上榜率。

【圖書館】

- 一、圖書館 112 年第一次圖書薦購至 2 月 24 日截止，請有意薦購者詳細填寫館藏薦購單，並於 2 月 24 日前交回圖書館櫃台。
- 二、精進數位學習計畫購置 7 台 Aruba AP 建置於國光館-502 專題教室、體育館-

美術教室、八德館-高三丁、竹銘館-高一己、生物實驗教室、物理實驗教室；另高三戊的教室外的 Aruba AP，移至教室內使用。

三、112年3月1日(星期三)第5至7節辦理「自主學習：表達力技巧增能講座」，地點為國光館2樓大會議室，邀請培果工作室曾培祐先生擔任講師，以高二學生優先錄取，高一、三學生亦可報名，限額50位。講座內容為加強學生的上台報告技巧及如何自主練習口條台風。

四、為維護本校資安，請同仁切勿自行於辦公室或教室裝設「無線AP路由器」，避免造成學校，資安管理的漏洞。若有無線網路的需求，請與資媒組聯繫。

【人事室】

一、人事室2月工作重點：

(一)續辦公務人員考績作業：

- 1.已於112年1月初爰本校往例召開主管會前會議。
- 2.業依國教署111年12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67289號函，於112年1月3日(星期二)函報本校甲、乙等人數比例。
- 3.已準備公務人員有關年度考績資料，擬召開會議審核。
- 4.待國教署通知核定本校甲、乙等人數比例後，續辦公務人員銓敘部考績網路報送作業。
- 5.核定後，續辦相關考核獎金發放、晉級作業等事宜

(二)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申請：

- 1.開始受理校內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申請作業。
- 2.請同仁於112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

(三)準備資深優良教師年資調查作業。

循往例，於2至3月間收到國教署函文後辦理本項作業。

(四)代課教師甄選(已辦理完畢)。

(五)第5次教評會(已辦理完畢)。

(六)112年第1次文康活動餐敘(已辦理完畢)。

(七)調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贈品：於2月開始調查，預計於3月初完成作業。

二、依國教署來函，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補休期限規定，授權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函補充規定本權責辦理。依112年1月1日

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規定，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主計室】

一、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有關出席費部分略以，機關學校邀請之專家學者，刪除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方得支領交通費之限制。個人領據已修正，請至請購系統表格下載重新下載使用。

(二)有關稿費部分略以：

1. 撰稿及審查參酌市場行情調整基準。
2. 撰稿增列以「件」為單位之支給方式及基準。
3. 譯稿、潤稿、整冊書籍濃縮、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以及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爰由現行支給方式及基準修正為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二、有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含電子發票證明聯）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掣發之普通收據，請留意營業人之統一編號。近來審核案件時發現「麗馨小吃店」與「亮翌食品企業行」所開立之收據為不合法的憑證，請同仁留意。

【秘書】

母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將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召開，本校工作報告須於 2 週前送達。請各處室將重點工作報告於 3 月 3 日(星期五)前上傳至雲端(如有照片請附在 PPT)，以利後續彙整。

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修訂本校「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請審議。(輔導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儲專)字 1112303490 號函之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示例(附件 4)辦理。

二、本校「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訂本校要點

內容如[附件 5](#)，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主席裁示：

- 一、我國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頒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請相關處室研擬本校節能減碳因應措施，加強宣導並養成落實於日常生活之習慣。(各處室)
- 二、各處室辦理講座，請加強宣導學生保持良好之學習態度，以促進學習成效，並維護學校形象。(各處室)

拾肆、散會：中午 12 時。

第 76 期國光通訊徵稿事宜

一、各項重要期程

日期	校稿	工作內容
4/14	文稿定稿	將修正完畢之文稿上傳至雲端
4/28	版面編排	可補 4 月份活動內容及照片
5/5	國光通訊廠商一校	可補 5 月初活動內容及照片
5/12	國光通訊廠商二校	須完成所有資料補件
5/19	國光通訊廠商三校	
5/22	國光通訊廠商定稿	
5/29	出刊	

二、注意事項

1. 文稿可先預想所欲放在國光通訊的活動及項目後(5月初前之活動)，進行文稿撰寫，於活動實施完成後再補照片。
2. 文稿除了該期之主題內容外，文稿字數請勿超過 400 字，照片至多 4 張(請一併上傳照片原始檔)，請各處室先行陳核校長，並於 4/14 前完成後進行修正。
3. 根據各處室 111-2 行事曆及活動進行初步規劃，提供文稿建議：

✍ 教務處

繁星榜單、日本筑波科學競賽、校內語文競賽、高雄市國中數學競賽、高雄市國中科學競賽、高雄市科展、各項講座

✍ 輔導室

升學工作坊、技藝教育、會考祈福活動、各項講座(學檔自述及多元綜整及面試技巧講座、生涯不設限講座、家庭及性平教育講座)

✍ 圖書館

閱讀心得比賽得獎名單、小論文得獎名單、小論文寫作講座、愛閱講座

✍ 學務處

高一中山大學參訪、國二露營活動、國中大隊接力、運動會、高一詩歌朗誦比賽

各項講座(個人時間與管理、勞動法制講座)

✍ 國中部

國際教育講座、國際交流活動

附件 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年12月份公文時效統計明細清單

一般公文

頁 次：1 / 1

製表編號：OPR230_1

製表時間：112/01/17 15:26:50

承辦單位	本月應辦公文總數				本月份已結案件統計										待辦件數統計						
	(1) 本月份 新收件 數	(2) 截至上 月待辦 件數	(3) 本月創 稿件數	(4) 應辦公 文件數 (1+2+3)	發文(含創稿)						辦結		(11/4) 辦結件 數百分 比	(12) 待辦 件數 (4-11)	(12/4) 待辦件 數百分 比	(13) 未逾限 待辦結 件數	(13/4) 未逾待 辦件數 百分比	(14) 已逾限待 辦結件數 (展期)	(14/4) 已逾待辦 件數百分 比		
					6日(含)以內 辦結件數		7日以上至30日 (含)辦結件數		31日以上辦結 件數		(8) 發文 件數 (5+6+7)	(9) 發文平 均日數								(10) 存查 件數	(11) 辦結 公文 合計 (8+10)
					(5) 件數	(5/8) %	(6) 件數	(6/8) %	(7) 件數	(7/8) %											
上月總計	977	160	132	1269.0	38	86.36	6	13.64	0	0.0	44	3	1042	1086	85.58	183	14.42	162	12.77	21 (0)	1.65
總計	846	183	143	1172.0	36	90.0	4	10.0	0	0.0	40	3	994	1034	88.23	138	11.77	121	10.32	17 (11)	1.45
校長室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	0.0
秘書室	11	5	1	17.0	1	100.0	0	0.0	0	0.0	1	2	12	13	76.47	4	23.53	4	23.53	0 (0)	0.0
教務處	364	87	47	498.0	16	94.12	1	5.88	0	0.0	17	3	436	453	90.96	45	9.04	41	8.23	4 (4)	0.8
學務處	170	20	31	221.0	3	100.0	0	0.0	0	0.0	3	1	196	199	90.05	22	9.95	21	9.5	1 (1)	0.45
總務處	76	16	31	123.0	6	85.71	1	14.29	0	0.0	7	4	100	107	86.99	16	13.01	12	9.76	4 (2)	3.25
輔導室	91	32	10	133.0	5	100.0	0	0.0	0	0.0	5	3	105	110	82.71	23	17.29	21	15.79	2 (0)	1.5
圖書館	22	6	9	37.0	1	50.0	1	50.0	0	0.0	2	5	25	27	72.97	10	27.03	8	21.62	2 (2)	5.41
人事室	88	15	13	116.0	4	80.0	1	20.0	0	0.0	5	5	99	104	89.66	12	10.34	8	6.9	4 (2)	3.45
主計室	15	1	0	16.0	0	0.0	0	0.0	0	0.0	0	0	11	11	68.75	5	31.25	5	31.25	0 (0)	0.0
國中部	9	1	1	11.0	0	0.0	0	0.0	0	0.0	0	0	10	10	90.91	1	9.09	1	9.09	0 (0)	0.0

附件 3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2年01月份公文時效統計明細清單

一般公文

製表編號：OPR229_1

頁 次：1 /

1

製表時間：112/02/15 17:35:50

承辦單位	本月應辦公文總數				本月份已結案件統計												待辦件數統計						
	(1) 本月份 新收件 數	(2) 截至上 月待辦 件數	(3) 本月創 簽稿數	(4) 應辦公 文件數 (1+2+3)	發文(含創稿)								辦結				(12/4) 辦結件 數百分 比	(13) 待辦 件數 (4-12)	(13/4) 待辦件 數百分 比	(14) 未逾限 待辦結 件數	(14/4) 未逾待 辦件數 百分比	(15) 已逾限待 辦結件數 (展期)	(15/4) 已逾待 辦件數 百分比
					6日以內發文 辦結件數		超過6日至30日 發文辦結件數		超過30日發文 辦結件數		(8) 發文 件數 (5+6 +7)	(9) 發文 平均 日數	(10) 收文 存查 件數	(11) 創簽 辦結 數	(12) 辦結公 文合計 (8+10+ 11)								
					(5) 件數	(5/8) %	(6) 件數	(6/8) %	(7) 件數	(7/8) %													
上月總計	846	109	143	1098	32	94.12	2	5.88	0	0.0	34	3.03	838	91	963	87.7	135	12.3	119	10.84	16 (0)	1.46	
總計	604	135	110	849	38	97.44	1	2.56	0	0.0	39	1.69	619	70	728	85.75	121	14.25	106	12.49	15 (0)	1.77	
校長室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	0	0.0	0	0.0	0	0.0	0 (0)	0.0	
秘書室	21	3	4	28	7	100.0	0	0.0	0	0.0	7	1.64	21	0	28	100.0	0	0.0	0	0.0	0 (0)	0.0	
教務處	221	43	33	297	11	100.0	0	0.0	0	0.0	11	1.82	236	18	265	89.23	32	10.77	29	9.76	3 (0)	1.01	
學務處	157	21	27	205	3	100.0	0	0.0	0	0.0	3	0.83	152	22	177	86.34	28	13.66	25	12.2	3 (0)	1.46	
總務處	43	17	16	76	4	80.0	1	20.0	0	0.0	5	2.7	51	13	69	90.79	7	9.21	5	6.58	2 (0)	2.63	
輔導室	66	23	1	90	2	100.0	0	0.0	0	0.0	2	2.75	64	1	67	74.44	23	25.56	17	18.89	6 (0)	6.67	
圖書館	24	10	12	46	3	100.0	0	0.0	0	0.0	3	2.67	28	7	38	82.61	8	17.39	7	15.22	1 (0)	2.17	
人事室	57	12	12	81	5	100.0	0	0.0	0	0.0	5	0.7	50	8	63	77.78	18	22.22	18	22.22	0 (0)	0.0	
主計室	9	5	0	14	0	0.0	0	0.0	0	0.0	0	0.0	11	0	11	78.57	3	21.43	3	21.43	0 (0)	0.0	
國中部	6	1	5	12	3	100.0	0	0.0	0	0.0	3	0.5	6	1	10	83.33	2	16.67	2	16.67	0 (0)	0.0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校名）執行小組設置要點（參考示例）

○○○年○月○日○○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薦輔導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另一人為種子教師，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務主任。
 - （二）學務主任。
 - （三）實習主任。
 - （四）輔導主任。
 - （五）進修部主任。
 - （六）三年級導師代表。
 - （七）產業代表。
 - （八）家長代表。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學校主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召集人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相關業務。
-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導：由學校規劃辦理對高三導師及高三學生之宣導活動，並對有意願參加學生及家長召開說明會，由種子教師擔任宣導講師，以增進教師、學生和家長對本方案之瞭解。
 - （二）輔導：由導師及輔導教師（或生涯規劃課程教師）協助指導學生撰寫申請書，並完成輔導綜合考評表。
 - （三）審查及推薦：由本小組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並參考特殊條件，決定推薦學生名單。

五、學生推薦之考量項目及權重，由本小組另定之。

前項學校為篩選推薦本方案學生之項目及權重，應依序考量身心障礙、低收入、原住民、中低收入等特殊條件，給予不同權重。

六、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該單位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要點經學校行政相關會議（行政會議或擴大行政會議等）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醒：

1. 本參考草案僅供學校擬訂要點時參考，學校宜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惟宣導、輔導、審查和推薦等任務不可偏漏。
2. 委員人數得依學校規模和需要，以五人至九人為原則（總人數須奇數）；成員除校長及種子教師外，得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以及三年級導師代表、產業代表或家長代表。
3. 委員若屬單位主管代表者，若不克出席應指派一人代理參與會議、發言與表決；導師、家長與產業代表則不得代理。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06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000 年 0 月 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薦輔導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另一人為種子教師，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秘書。
 - （二）教務主任。
 - （三）學務主任。
 - （四）輔導主任。
 - （五）高三級導師。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學校主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召集人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相關業務。
-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導：規劃辦理對高三導師及高三學生之宣導活動，並對有意願參加學生及家長召開說明會，由種子教師擔任宣導講師，以增進教師、學生和家長對本方案之瞭解。
 - （二）輔導：由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指導學生撰寫申請書，並完成輔導綜合考評表；學生之在校出缺席及獎懲紀錄，由學務處提供。
 - （三）審查及推薦：由本小組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並參考特殊條件，**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指定之平台。
- 五、**推薦作業考量下列各款之一：**
 - （一）**學生之身心障礙、低收入、原住民、中低收入等特殊條件。**
 - （二）**性向。**
 - （三）**興趣。**
 - （四）**申請動機。**

- 六、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該單位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二、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另一人為種子教師，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二、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 學校 校長兼任，另一人為種子教師，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酌修文字。
第四條	（一）宣導：規劃辦理對高三導師及高三學生之宣導活動，並對有意願參加學生及家長召開說明會，由種子教師擔任宣導講師，以增進教師、學生和家長對本方案之瞭解。	（一）宣導：由 學校 規劃辦理對高三導師及高三學生之宣導活動，並對有意願參加學生及家長召開說明會，由種子教師擔任宣導講師，以增進教師、學生和家長對本方案之瞭解。	酌修文字。
第四條	（二）輔導：由導師及輔導教師協助指導學生撰寫申請書，並完成輔導綜合考評表；學生之在校出缺席及獎懲紀錄，由學務處提供。	（二）輔導：由導師及輔導教師 (或生涯規劃教師) 協助指導學生撰寫申請書，並完成輔導綜合考評表；學生之在校出缺席及獎懲紀錄，由學務處提供。	本校生涯規劃教師由輔導教師擔任。
第四條	（三）審查及推薦：由本小組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並參考特殊條件， 決定推薦學生名單 ，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指定之平台。	（三）審查及推薦：由本小組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並參考特殊條件，決定推薦學生名單 及其優先順序 ，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12303490 號函之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示例，取消「學校推薦序」及「備取時進行備取排序」

		指定之平台。	
第五條	<p>五、推薦作業考量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學生之身心障礙、低收入、原住民、中低收入等特殊條件。</p> <p>(二)性向。</p> <p>(三)興趣。</p> <p>(四)申請動機。</p>	<p>學生推薦排序之考量項目及權重，由本小組另定之。</p> <p>前項學校為篩選推薦本方案學生之排序考量項目及權重，應依序考量身心障礙、低收入、原住民、中低收入等特殊條件，給予不同權重排序。</p> <p>(一)性向 35%</p> <p>(二)學業成績(前五學期平均)30%</p> <p>(三)校外競賽、志工服務成果20%</p> <p>(四)社團參與 10%</p> <p>(五)特殊身分(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原住民)5%。</p>	<p>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12303490 號函之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示例，取消「學校推薦序」及「備取時進行備取排序」。</p> <p>二、旨揭方案無推薦名額限制，僅訂定推薦考量項目且不列項目權重。</p>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